

附件

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督办问题清单

编号	检查时间	市	县区	乡镇 (街道)	污染源 名称	污染源地址	问题类型	现场问题情况详述	整改要求	完成时限
HB-13-028	2018/12/5	唐山市	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	海北镇	唐山烁宝焊接设备有限公司	天津市宁河县东西线	未安装治污设施	该企业主要从事数字化节气焊机生产销售，现场检查时发现问题如下：根据环评，该厂车间内焊接工艺应全部改为铆接工艺，不得产生废气。但检查时车间仍有焊接设备，金属表面打磨处理等废气散排放，无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（环评批复要求设置烟气净化器），车间内烟尘弥漫。	按环评批复要求安装治污设施，并确保正常使用。存在违法生产行为的，依法立案处罚。	2019/1/15
HB-13-029	2018/12/5	唐山市	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	芦台经济开发区三社区	唐山利乐木制品有限公司	天津市宁河县 X608(互邦路)	未落实 VOCs 整治要求	该厂主要从事木板压缩，现场检查时发现问题如下：1. 该厂使用的树脂胶制备时含有大量甲醛，原料（纤维）受热压缩时甲醛挥发，无收集处理装置，热压车间内刺激性较重。	含 VOCs 物料的生产、存储采用密闭工艺或在有集气系统的密闭空间进行，收集后的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。存在违法生产行为的，依据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，立案处罚。	2019/1/15